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5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本的业务中外汇支付金额较大,为减少因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产品等业务。公司开展相应远期业务,均为委托公司的对日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

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业务为外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银行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协议约定的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汇率的币种结构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售汇或结汇及投入,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020 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购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远期结汇产品,

总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合约期不超过一年,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百万。公司承诺用于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将有效的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总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合约期不超过一年,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百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监控日元汇率行情,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并参考银行提供的外汇报告分析汇率走势,并根据公司日元资产头寸和预计出口业务规模评估汇率风险。
2、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和《远期结售汇管理规定》等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目标与原则、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控与应对、风险监督与考核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139,858.57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2,000.0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3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

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楠女士已于 2018 年获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于 2019 年获得

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丁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楠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61965957
传真:021-61965957
邮箱:dng@lnskostec.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简历

丁楠,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至 2019 年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代表、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于 2019 年获得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在【】【】【】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7 楼 邮政编码:215123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苏州工业园区启东路 9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 元。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依法经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发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依法经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发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1,000 股,无其他种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取 6 个月锁定期限。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流动性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承诺锁定期限的证券,卖出该证券不取 6 个月锁定期限。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人持有该证券或者其他具有流动性的证券,包括应配股、父母、子女持有的相关股份及其他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流动性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自行提起诉讼,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新增一条 公司并购重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一条 新增一条 公司并购重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视为公司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视为公司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启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拟向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中小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书面议案,并有权被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中小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书面议案,并有权被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依法、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 (一)董事可以由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由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监事会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选举产生。 前两款所称提名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将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分别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积分别为该次该次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权数; (二)将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分别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积分别为该次该次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权数; (三)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一轮投票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进行累计投票计算投票数。 (四)投票 股东大会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授权委托)将所持有的表决权数分别或全部投给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但投票总数只能小于或等于其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的该项投票无效。 (五)选举 (六)投票超过应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则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七)投票超过应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得票较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八)投票二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确定当选者,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 (一)董事可以由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监事会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由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监事会进行审核确认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选举产生。 前两款所称提名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将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分别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积分别为该次该次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权数; (二)将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分别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积分别为该次该次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权数; (三)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一轮投票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进行累计投票计算投票数。 (四)投票 (五)选举 (六)投票超过应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则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七)投票超过应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得票较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八)投票二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确定当选者,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对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视为公司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视为公司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视为公司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视为公司担保,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